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0號

原告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約翰(John Anthony Henry Kenealy Graham)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林詩雯即詩柏爾藥妝生活館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4,53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莊文茹